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5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市教委关于严把质量关口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19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在学期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进行完善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认真梳理、分析自查结果，检视问题。自查重点包含学院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情况及效果；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发挥的作用；学院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的开展情况；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原创性情况；学院对买卖、代写、抄袭论文的处理情况等方面。

2. 仔细查找问题根源，提出有效整改措施，制定整改台账。整改措施要明确责任主体，突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及加强质量监控保障等方面内容。

3. 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（模板见附件1），并填写《2019

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。纸制版签字盖章于10月31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k@tcu.edu.cn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，汇总相关支撑材料，以最好的状态迎接市教委专家组入校督导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2. 2019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调查表
3. 《市教委关于严把质量关口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4. 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

教务处

2019年10月28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0月28日
